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六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2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ST智慧 编号:临2018-004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9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9,709,918.87元;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0,933,488.8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37,160.64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1例,诉讼请求金额为135,942.51元。法院已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二十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2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ST智慧 编号:临2018-005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977,752.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判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2015年5月1日发布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2013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542例,法院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27,166,998.76元。上述裁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裁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裁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十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2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ST智慧 编号:临2018-006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9,074,622.1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2015年5月1日发布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2013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在因果关系。因此公司无需因系争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7名自然人原告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后仍持续持有601519股票,其相应的交易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应认定原告买卖股票的损失与涉案虚假陈述存在因果关系。
二、诉讼请求结果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1名自然人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1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1民初970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202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389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446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845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886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963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100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ST智慧 编号:临2018-00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2018-0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懿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需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核查后发现,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员工持有公司股票(单个股东及合计持股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十一)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规定,现对通知部分内容做以下更正:更正前:“二、会议审议事项中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懿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1月1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5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282,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474%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8-002
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徐长超、赵惠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段海澎、王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毛洪强出席了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徐启文、沈国栋、杨晓明、财务总监王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5,280,397 99,987 0 0.0000 2,500 0.0013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左敬礼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426,474 98.0252 是
2.02 关于补选洪洪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426,474 98.02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040,397 99.9900 0 0.0000 2,500 0.0100
2.01 关于补选左敬礼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186,474 84.6007
2.02 关于补选洪洪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186,474 84.6007

计票的议案,已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剔除陈董监高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0为普通决议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并剔除陈董监高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张从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设计总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以自有资金1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01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回本金额 理财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理财产品 3,900 2016-11-19 2017-08-28 1.5%-6.7 2.05% 3,900 121.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6-10-21 2017-04-21 2.7% 5,000 68.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05-31 2017-08-31 4.05% 10,000 10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5,000 2017-06-16 2017-07-07 4.60% 5,000 22.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05-16 2017-09-16 4.45% 2,000 22.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7-08-18 2017-11-17 4.2% 4,000 42.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2,000 2017-07-12 2017-12-06 3.85% 2,000 13.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09-29 2017-12-12 4.2% 10,000 106.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10-18 2017-12-12 4.25% 2,000 21.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10-18 2017-12-12 3.95% 2,000 13.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7-11-21 2017-12-27 3.75% 4,000 16.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12-12 2017-12-29 3.75% 10,000 24.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11,000 2018-1-9 2018-3-9 4.70%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0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现将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63天”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018年1月9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

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回本金额 理财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产品 6,000 2016-10-21 2017-04-21 2.70% 6,000 81.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7-5-31 2017-8-31 4.05% 3,000 31.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3,000 2017-9-5 2017-12-5 4.2% 3,000 31.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产品 3,000 2017-12-5 2017-12-9 3.75% 3,000 7.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4,000 2018-1-9 2018-3-9 4.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1,000 2018-1-15 2018-3-19 4.15%
2.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共计5,000万元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